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63082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8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	34
第七章	附件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63082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22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文图书（正价图书）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302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中文图书（正价图书）及伴随服务等，具体见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文图书（特价图书）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2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中文图书（特价图书）及伴随服务等，具体见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标项二：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6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投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2.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

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人。

2.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5. 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2.6.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91262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894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mailto: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吴凤珠、李晶、王泽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3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标项一)

#### 一、项目概况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 2026-2027 学年对中文图书（正价图书）采购及伴随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金额 130.2 万元(实洋)，现选定 3 家图书定点投标人，具体分配原则：第一名中标人：43.4 万元（实洋），第二名中标人：43.4 万元（实洋），第三名中标人：43.4 万元（实洋）。

#### 二、图书采购方式

图书采购方式以电子书目订购和现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 三、服务要求及规范

1. 拥有完善的网上购书平台。提供按书号、出版时间、上架时间等多种形式的检索途径。能够完成完整的 MARC 数据查重，可直接在网上形成订单。

2. 在收到招标人某个主题的书目需求后能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图书馆需求的标准书目马克数据。

3. 能定期提供符合图书馆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书目订单（不包含教材类）。所提供的图书订单必须是最专业的专业类（符合采购方的专业藏书要求）高质量的好书为主。

4. 能提供中文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数据字段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格式为 MARC、Excel 格式，字段至少包括书名、著者、出版社、定价、页码、开本、出版日期、ISBN 号及内容简介，数据能为图书馆汇文系统所接受。提供电子版书目的时间落后纸质版新书目出版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5. 投标人应与国内绝大多数出版社有供书合作并保证渠道畅通，确保国内核心级、大学级出版社的供书。

6. 中标人收到图书馆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图书馆重复订购，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图书馆可无条件退回；由于未能向招标人说明反馈而形成招标人误订的图书，图书馆可无条件退回；自图书馆发出订单日起 30 天内应到书 90%以上，余下 10%的图书应在 2 个月之内送达。现场采购的到书率应在 95%以上，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图书馆。

7. 本项目中标人各派遣一支加工队伍到馆提供全加工服务，派遣人员队伍稳定，不允许随意更换。除寒暑假外，每月应保证出书一次，做到新书无积压，及时出库。派遣人员在接到中标人通知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到岗，按时完成图书馆安排的图书编目加工任务。派遣员工遵循招标人规定方式正确贴 RFID 磁性标签并注册、贴条码号、盖馆藏章、贴书标及保护膜、汇文系统验、编、典流程、上架服务（磁条、书标、条码纸和保护膜由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提供）。新书刊编目加工错误率低于 1%，RFID 注册错误率低于 1%。提供每种到货图书完整且标准的 MARC 编目数据，如发现缺少或不符合要求应及时补发。

8. 对于读者荐购订单做到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该订单回告，所订图书在订单发出日后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到货。如现货没有的图书，应及时向出版社进行购买；如需在网上获取的书籍可购买当当网、京东网、天猫等线上有正规发票的正版图书，网购图书接收时按照招标人供书要求代为验收，不适合收藏图书及时退回，读者荐购订单必须提供完整的马克编目数据。

9. 图书必须是崭新未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图书，不得有盗版图书，与图书馆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违约责任。图书馆误订的图书也可进行退还处理。

10. 图书如发现缺页、错页、倒页等装帧错误，或图书污损现象，中标人应予无条件调换。随书光盘如有缺少，应及时补给图书馆。图书不得有活页、图册、试卷、复印版、金属皮、线装书、经折书、教材等类型。

11. 中标人负责所订图书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中标人根据图书馆的要求打包，每包有单独清单（注明种数、册数及码洋），每批图书需附图书总单，总单应统计该批图书总种数、册数和总码洋。外文书、英文版、影印版、双语图书单独打包，码洋超出 300 元图书单独打包，套书达到四册及以上单独打包，词典单独打包，并配有本次书目的电子表格。

12. 合同期内每年邀请作家来宁波职业技术大学举办讲座至少一次。

13. 图书馆所要订单必须及时满足，而且是最新出版的纸质图书书目数据。两周必须提供一次符合图书馆藏书要求的大型出版社最新出版书目。

14. 中标人必须同时承担读者荐购工作。

#### **四、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承诺组织图书馆招标人员及师生参加图书展示会或书市，进行至少一次的现采，具体展示会或书市按实际情况与招标人确认为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图书为 2024 年 1 月以来的正版优质图书，无破损，附件齐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 100%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且编目数据在每次送书前移交图书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标项二)

### 一、项目概况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 2026-2027 学年对中文图书（特价图书）采购及伴随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择优选定 1 家图书定点投标人，采购金额 42 万元(实洋)。

### 二、图书采购方式

图书采购方式以电子书目订购和现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 三、服务要求及规范

1. 本次采购图书(不包括任何公益基金提供的捐赠图书)的最高报价(含图书全加工费用)不高于图书原码洋的 25%。图书投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数据(标准中文 MARC 格式、EXCEL)涵盖全国 95%以上出版社，覆盖 22 大类，不包含教材类图书，并按要求初步分类筛选，能正确导入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汇文管理系统。

2. 中标人能提供中文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数据字段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格式为 MARC、Excel 格式，字段至少包括书名、著者、出版社、定价、页码、开本、出版日期、ISBN 号及内容简介，数据能为图书馆汇文管理系统所接受。

3. 中标人收到图书馆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图书馆重复订购，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图书馆可无条件退回；由于未能向招标人说明反馈而形成招标人误订的图书，图书馆可无条件退回；采购图书到馆率不得低于 80%。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图书馆。

4. 本项目中标人派遣一支加工队伍到馆提供全加工服务，派遣人员队伍稳定，不允许随意更换。派遣人员在接到中标人通知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到岗，按时完成图书馆安排的图书编目加工任务。派遣员工遵循招标人规定方式正确贴 RFID 磁性标签并注册、贴条码号、盖馆藏章、贴书标及保护膜、汇文系统验、编、典流程、上架服务（磁条、书标、条码纸和保护膜由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提供）。新书编目加工错误率低于 1%，RFID 注册错误率低于 1%。提供每种到货图书完整且标准的 MARC 编目数据，如发现缺少或不符合要求应及时补发。

5. 图书必须是崭新未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图书，不得有盗版图书，与图书馆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承担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或处罚的全部责任。图书馆误订的图书也可进行退还处理。

6. 图书如发现缺页、错页、倒页等装帧错误，或图书污损现象，中标人应予无条件调换。随书光盘如有缺少，应及时补给图书馆。图书不得有活页、图册、试卷、复印版、金属皮、线装书、经折书等类型。

7. 中标人负责所订图书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中标人根据图书馆的要求打包，每包有单独清单（注明种数、册数及码洋），每批图书需附图书总单，总单应统计该批图书总种数、册数和总码洋，外文书、英文版、影印版、双语图书单独打包，码洋超出 300 元图书单独打包，套书达到四册及以上单独打包，词典单独打包，并配有本次书目的电子表格。

8. 中标人至少提供 4 万种以上优质特价书单供图书馆挑选，要求符合宁波职业技术大学读者层次需求，其中 2017 年及以后出版的图书所占百分比不得低于 95%。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标项一、标项二共用）

序号	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保证金：无。
3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2）所供图书经招标人验收完成后，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图书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若合同提前终止，剩余的预付款须退还招标人）。</p> <p>注：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中标折扣系数，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p>
4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5	<p>验收要求：</p> <p>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读者图书订单要求，向招标人/读者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应保证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连续出版物编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洗，无明显透印、无重影。</p>
6	<p>违约责任：</p> <p>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招标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中标人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p>

##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 “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服务”系指供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伴随的服务等。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7.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四、其他说明

####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三）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投标应以折扣进行报价【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折扣为 70%，即图书折扣为 7 折，则图书实洋=图书标价（码洋）×折扣 70%】；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的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所包含的服务内容、保险、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招标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3. 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位为折扣。

▲4. 标项一（中文图书（正价图书））：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 70%（含），即投标折扣系数区间为 0（不含）~7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注：政采云平台系统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即报价区间为 0%（不含）-70%（含），报价保留到整数（例：XX.00%）。

标项二（中文图书（特价图书））：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 25%（含），即投标折扣系数区间为 0（不含）~25%（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注：政采云平台系统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即报价区间为 0%（不含）-25%（含），报价保留到整数（例：XX.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折扣（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A3.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A4.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投标书；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B6. 技术条款响应表；

B7.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开标一览表；

C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无需提供）；

###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不做强制要求)。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做强制要求)。

###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资格文件正本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 采购编号: ZJZC-263082;

(3) 项目名称: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4) 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_\_\_\_\_;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投标人的名称: \_\_\_\_\_。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

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文件。

## 十二、开标

1.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两阶段开标，先开“资格文件”和“商务和技术文件”，再开启“报价文件”。

(1) 宣布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 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 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投标文件；

(7)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并宣布得分后再开启“报价文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8)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0)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十三、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标项一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标项二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标项一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标项二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 十五、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 确定中标人：标项一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标项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标项一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标项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十八、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招标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招标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 招标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招标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十九、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一（70%【折扣报价范围为0-70%】），标项二（25%【折扣报价范围为0-25%】）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年度预算向中标人根据各分配比例分别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十一、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 二十二、特别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政策主要规定及投标人填写说明如下：

4.1 相关政策主要规定：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内容见本采购文件附件）计算。

（2）有关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填写说明：

4.2.1、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样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填写应完整、准确，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提供生产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供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2.2、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上述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本国产品；在上述要求实施后，投标人应当按照项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完整填写。

4.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4.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标项一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标项二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标项一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商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的，需提供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完整性审查包括审查《声明函》的格式是否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样式要求、需要投标人填写的地方是否填写完整等；准确性审查包括审查填写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一致等；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 34 号文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时，依法对该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二、评标程序

2.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参加采购响应的投标人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 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标项一综合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标项二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 2.3 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三家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 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标项一投标人少于 4 个的，标项二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标项一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标项二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标项一、标项二共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4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b>资格性审查结论</b>		

注:

-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3、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标项一、标项二共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	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 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商务条款有任意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
9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 标项一(70%【折扣报价范围为0-70%】), 标项二(25%【折扣报	提供“开标一览表”。

	价范围为 0-25%】) 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0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注: 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的, 投标人应当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如不提供的, 做无效响应处理。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报价不合理, 做无效响应处理。</p>	符合所述要求。
<b>符合性审查结论</b>		

注: 1、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 3-序号 8、序号 10 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标项一、标项二共用)

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类别
商务 技术 70 分	技术条款响 应情况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所有技术条款的得 4 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条款的扣 0.5 分；每负偏离一条标“★”条款的扣 1 分；当扣减至 0 分（或以下）或负偏离标“▲”指标时，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客观
	供书保障 能力	<p>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版机构的合作情况、验收后调换补齐方案、盗版图书错漏图书的退回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投标人承诺有供书保障的出版机构 400 家以上、一级出版社覆盖面广、验收后及时调换补齐、盗版图书错漏图书的退回快捷，流程便利，直接响应招标人要求，无其他手续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有供书保障的出版机构 350 家以上、一级出版社覆盖面较广、验收后调换补齐、盗版图书错漏图书的退回较快捷，流程较便利，手续较简单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承诺有供书保障的出版机构 300 家以上、一级出版社覆盖情况差、验收后不能调换补齐、盗版图书错漏图书的退回慢，流程复杂，需办理复杂手续且要求提供材料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授权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未提供不得分。</p>	8	主观
	馆藏特色 服务	<p>投标人为招标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如“阳明文化”“一带一路”“榜单获奖作品”等图书专题），根据特色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意义进行综合评议：</p> <p>1. 特色服务（如“阳明文化”“一带一路”“榜单获奖作品”等图书专题）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实际意义丰富的得 7 分；</p> <p>2. 特色服务（如“阳明文化”“一带一路”“榜单获奖作品”等图书专题）方案描述较为完整、详细，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实际意义较丰富的得 4 分；</p> <p>3. 特色服务（如“阳明文化”“一带一路”“榜单获奖作品”等图书专题）方案描述存在一定缺陷，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弱，实际意义较为匮乏的得 2 分；</p>	7	主观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未盖章的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编目数据方案	<p>投标人提供编目数据质量描述（包含是否符合校方要求，与到校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编目数据是否与到校图书同时到达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编目数据质量描述完整、详细，完全符合图书馆要求，到校图书的匹配程度可保持高度一致，编目数据与到校图书能够同时到达的得 8 分；</p> <p>2. 编目数据质量描述较为完整、详细，符合校方要求，到校图书的匹配程度基本保持一致，编目数据与到校图书基本能够同时到达的得 5 分；</p> <p>3. 编目数据质量描述存在一定缺陷，基本符合校方要求，到校图书的匹配程度一般，编目数据与到校图书先后到达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主观
	现采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现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采场所的布局、技术与设备等支持、现采相关人员、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的实施能力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投标人有多个可供选订的现采地点且符合现采要求、能够提供所需技术与设备等支持、提供现采所需工作人员、工作分配合理、具有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成功经验的得 7 分；</p> <p>2. 投标人有可供选订的现采地点且符合现采要求、能够提供部分技术与设备等支持、所提供的现采工作人员较少但能完成现采工作、具有组织书市现采活动经验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无可供选订的现采地点或地点不符合现采要求、提供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可能存在无法完成现采活动的情况，可能存在需招标人加派人员、不具有组织书市现采活动成功经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自有场地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2）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本项不得分。</p>	7	主观

	图书运输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的包装及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的防湿处理、防破处理、打包搬运、清单内容、运输车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隔水包装材料的防水性强、全部进行防破防污染防虫害处理、打包搬运符合招标人要求、清单内容合理清晰、有运输车辆的得7分;</p> <p>2. 隔水包装材料具有防水性、防破防污染防虫害处理不完全、打包搬运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清单内容罗列符合要求、有运输车辆的得4分;</p> <p>3. 未采用隔水包装材料、未进行防破防污染防虫害处理、打包搬运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清单内容缺漏、有运输车辆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证明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本项目未提供。</p>	7	主观
	图书加工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加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及分编流程、加工及分编的设备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加工及分编流程清晰合理、加工及分编的设备齐备,可多线同时操作保证速度、有严格的验收程序的、且能提供到馆加工服务得7分;</p> <p>2. 加工及分编流程较清晰合理、加工及分编的设备比较齐备、有验收程序的、且能提供到馆加工服务得4分;</p> <p>3. 加工及分编流程不够完整、加工及分编的设备不齐、存在无法提供到馆加工情况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主观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加工服务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议:</p> <p>1. 加工服务团队配置完善、各岗位划分(管理、数据编目、物理加工、质量、后勤等)对应人员清晰明了、稳定性强,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2. 加工服务团队配置较为完善,各岗位划分(管理、数据编目、物理加工、质量、后勤等)对应人员基本清晰明了、稳定性较高的得4分;</p> <p>3. 加工服务团队配置不够完善、各岗位(管理、数据编目、物理加工、质量、后勤等)对应人员划分较为模糊,方案内容较为笼统,较为片面的得2分。</p>	7	主观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售后人员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对特需图书采购响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招标人特需图书的采购能力（包含自定主题、加急图书等的快速响应能力，对已订清单因情况变化，招标人要求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的反应能力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能够快速响应自定主题图书采购、有库存的 1 个工作日寄送招标人，无库存的在与出版机构协商后 3 个工作日内寄送招标人，对招标人要求订单变化的反应速度快，有积极、合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 7 分；</p> <p>2. 比较快速响应自定主题图书采购、有库存的 2 个工作日寄送招标人，无库存的在与出版机构协商后 4 个工作日内寄送招标人，对招标人要求订单变化的反应速度较快，有比较积极、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4 分；</p> <p>3. 对自定主题采购的响应速度一般、有库存的 3 个工作日寄送招标人，无库存的在与出版机构协商后 5 个工作日内寄送招标人，对招标人要求订单变化的反应速度一般，应对措施简单粗略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主观
网站建设	<p>根据投标人自建电子商务网站或与购书网站平台合作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上述内容的阐述及资料打分。</p> <p>1. 自建电子商务网站完善或与购书网站平台合作充分的得 5 分；</p> <p>2. 自建电子商务网站较完善或与购书网站平台合作较充分的得 3 分；</p> <p>3. 自建电子商务网站不够完善或与购书网站平台合作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此方式辅助图书馆馆藏建设的证明材料。（2）与购书网站平台合作的须提供现行有效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合作购书网站平台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站域名、上线时间等信息）；自建电子商务网站须提供网站建设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站域名、上线时间等信息；展示书目查询、馆藏推荐、订单管理等界面并说明网站建设技术架构、日常运营维护机制等）。</p>	5	主观

	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图书采购的经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	-----	--	---	----

注：1. 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 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 价格评分表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分值	投标人	分值
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 (如有)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 30% × 100 (保留二位小数) <b>如果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货物制造商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型企业产品 (或视同) 的给予 10% 报价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格参与评标。</b>	30
	报价得分 (30 分)	30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全称）：宁波职业技术大学（招标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附件

### A. 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63082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A3、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A4、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共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放于资格文件中，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63082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B1 投标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C-263082）标项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标项\_\_\_\_，采购编号为 ZJZC-263082，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63082

标项：\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B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C.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63082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C1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一）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63082

标 项：二

标项	标项名称	图书类型	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系数）	服务期限	备注
一	中文图书 (正价图书)	正价图书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投标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系数报价。
4. 图书结算单价=该图书码洋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5. 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 70%（含）：即投标折扣系数区间为 0（不含）~7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注：政采云平台系统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即报价区间为 0%（不含）-70%（含），报价保留到整数（例：XX.00%）。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1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二）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63082

标 项：二

标项	标项名称	图书类型	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系数）	服务期限	备注
二	中文图书 (特价图书)	特价图书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投标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系数报价。
4. 图书结算单价=该图书码洋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5. 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 25%（含）：即投标折扣系数区间为 0（不含）~25%（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注：政采云平台系统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即报价区间为 0%（不含）-25%（含），报价保留到整数（例：XX.00%）。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标项一:中文图书(正价图书))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文图书(正价图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标项二:中文图书(特价图书))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文图书(特价图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招标人

本人经由（投标人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标项\_\_\_\_\_（采购编号：ZJZC-26308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投标人，由各投标人签署。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